



《规范申报目录》 要素释义及应用指南

GUIFAN SHENBAO MULU
YAOSU SHIYI JI YINGYONG ZHINAN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大连分中心◎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规范申报目录》

要素释义及应用指南

GUIFAN SHENBAO MULU
YAOSU SHIYI JI YINGYONG ZHINAN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大连分中心◎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范申报目录》要素释义及应用指南/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大连分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
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75-0026-1

I. ①规… II. ①海… ②全… III. ①进出口商品—海关手续—
中国—指南 IV. ①F752.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9838 号

《规范申报目录》要素释义及应用指南

GUIFAN SHENBAO MULU YAOSU SHIYI JI YINGYONG ZHINAN

作 者: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大连分中心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1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27/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026-1

定 价: 20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有效地保障了报关单数据准确、完整地反映进出口商品实际状态，为正确归类、确定完税价格等相关工作提供翔实依据，方便海关审核，同时提升货物通关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对海关和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以下简称《规范申报目录》）作为规范申报工作的指导文本，采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一致的商品分类体系和目录结构，按照海关归类、审价、原产地、审单等业务对商品申报的规范性要求列出申报要素。自海关总署2006年第16号公告正式实施《规范申报目录》以来，规范申报使企业与海关实现了双赢，进出口企业缩短了通关时间，真正享受到了“守法便利”，海关监管也更加准确、高效。

同时，《规范申报目录》的使用也是一个不断更新、日臻完善的过程。为了解决目前通关现场海关和进出口企业在使用《规范申报目录》时对申报要素的含义理解缺乏统一标准的问题，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组织安排大连归类分中心牵头编写了《〈规范申报目录〉要素释义及应用指南》一书。

本书对海关规范申报工作的整体情况、《规范申报目录》的内容结构和要素释义、“商品规范申报辅助系统”的使用方法进行了系统性的阐述，重点对各章的申报要素含义逐一进行定义和解释，并配以应用示例和注意事项。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海关工作人员和进出口企业理解和掌握《规范申报目录》及申报要素提供一个便利的途径。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大连海关孙利、李彤、刘为民、陈泽君、陶琳、刘伟、毛宏志、韩平川、徐耀靖。本书顾问组成员：海关总署关税司孙群、康强、高瑞峰、信燕、王雯、刘成凯、李志、崔小雷，大连海关谭武，北京海关归类办公室殷菲，上海归类分中心花绍峰，湛江海关徐春富、麦林莉。

本书仅供海关工作人员与进出口企业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不作为执法或申报依据。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不一致之处，均以政策法规条文为准。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或建议。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全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中心大连分中心
2014年5月

目 录

综 述

规范申报工作概况	3
《规范申报目录》解读	6
“商品规范申报辅助系统”解读	9

《规范申报目录》要素释义及应用示例

第一章 活动物	21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23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6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31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36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9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41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43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8
第十章 谷 物	50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52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 秸秆及饲料	54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7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60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63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7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69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72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75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77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80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82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87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89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92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100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04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 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112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22
第三十章	药品	126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30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 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黏剂； 墨水、油墨	135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41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 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 熟石膏制剂	144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47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50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52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54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57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63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67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72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74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80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84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86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188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90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 设计图纸	195
第五十章	蚕 丝	197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00
第五十二章	棉 花	204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08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211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15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19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22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24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27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30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32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35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38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40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242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244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46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248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252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255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 仿首饰；硬币	260
第七十二章	钢 铁	272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277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281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286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289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293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295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297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299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302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04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306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 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38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 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 交通信号设备	356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359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369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71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77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384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387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90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 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 活动房屋	392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396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398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40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16 号）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64 号）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 年第 99 号）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 年第 16 号）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 年第 17 号）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 年第 46 号）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 年第 37 号）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 年第 10 号）	431



综 述

ZONGSHU

规范申报工作概况

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简称规范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在报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以下简称《规范申报目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中“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栏目如实填写各项要素内容的行为。实施规范申报，促使报关单数据准确、完整地反映进出口商品实际状态，为正确归类、确定完税价格等相关工作提供翔实依据，方便海关审核，提升货物通关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

一、规范申报的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对外贸易处于起步阶段，进出口规模不大，商品种类也较单一，报关单填制不规范问题并不突出。进入 21 世纪，伴随我国在 2001 年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对外贸易呈现爆发式增长，贸易总额连年大幅攀升，涉及商品种类更是不计其数。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降低了外贸经营权门槛，首次允许个人从事进出口贸易，对外贸易主体日益多元化。在新形势下，海关业务量激增，工作中发现大量填制不规范的报关单需要改单或退单重报，甚至有个别不法企业利用模糊申报等手段逃避国家监管，影响海关执法。

在全球经济飞速发展与企业管理日益精细化的背景下，企业愈发迫切渴望解决由于申报不规范导致通关效率下降的问题，海关也希望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由于申报不规范导致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规范申报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措施应运而生。

二、规范申报的产生与发展

2002 年，海关总署决定通过规范报关单填写，从源头提高企业申报数据质量，治理当时工作中发现的相同品名商品归类结果存在差异及相同商品在不同口岸申报不同的归类税号，享受不同的税收待遇等执法不统一问题，为企业营造公平的经济环境。海关总署要求直属海关结合各关的进出口商品情况，编制填制规范，引导企业按要求填制报关单。

2004 年，海关总署组织全国的归类、审价等技术专家编写《规范申报目录》。目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商品分类体系为基础，按照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完税价格确定、贸易管制等相关法规要求，列举企业填制报关单时需要填写的各项申报要素，并设置“注解”与“说明举例”，方便企业理解与操作。2005 年，《规范申报目录》正式定稿，并在部分海关试点使用。2006 年，海关总署发布第 16 号公告，于当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施行《规范申报目录》。

2007 年，为进一步适应海关业务信息化建设要求，推进规范申报有效实施，海关总署开发了“中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系统—规范申报子系统”，并投入使用。企业使用该系统录入报关单时，系统自动弹出申报要素对话框，企业按照提示填入相应要素内容即可满足规范申报要求。

2009 年 1 月 1 日，《规范申报目录》与《税则》的同步更新发布，实现规范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统一，进一步促进规范申报便捷高效。

2012 年 8 月 8 日，海关总署开发的“商品规范申报辅助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在全国海关正式上线运行。系统强制要求企业在输入报关单数据时，按照自动提示的申报要素对话框填报所有要素参数，缺项不予通过。海关则利用该系统对通过初审的报关单进行审核。这标志着规范申报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三、规范申报的成效

规范申报的成功实施实现了企业与海关双赢。进出口企业缩短了通关时间，真正享受到了“守法便利”，海关监管也更加准确、高效。

（一）促进贸易便利，加快企业通关速度

实施规范申报，企业通过查询《规范申报目录》，可以把通关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在通关之前做好准备，既避免了申报的盲目性，也减少了因申报不规范而产生的退改单情形，从而加快企业的通关速度，促进贸易便利。

以作为规范申报的首批试点单位的大连海关为例，自 2005 年以来的进出口通关时间逐年减少。实施规范申报后，进口商品通关时间由 2005 年平均 5.14 小时逐年下降到 2010 年 0.63 小时，出口商品通关时间由 2005 年平均 3.54 小时逐年下降到 2010 年 0.55 小时。

（二）提升海关执法水平，营造公平经济环境

实施规范申报，解决了长期以来报关单数据不能完整、准确地反映进出口商品信

息这一问题，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因申报不规范而产生相同商品的归类、完税价格等差异，提高了海关执法统一性，为企业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通关秩序

实施规范申报，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不法企业利用模糊申报进行伪瞒骗行为的发生，打击偷逃税款和逃避海关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申报为海关归类、审价、审单、查验等通关环节提供准确、翔实的商品信息，为稽查、缉私等后续管理提供充分、确凿的法律证据，有效地维护正常通关秩序。

（四）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促进海关更好履职

实施规范申报，有效改善报关单数据质量，税收征管质量也稳步提升。近年来，报关单规范申报率逐年提升，2010 年上半年为 68%，2011 年第二季度为 82.1%，2012 年上半年达 89.8%。实施规范申报，有利于海关降低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促使自身更好地履行把关服务职责，为国家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企业访谈

小黄是××通商有限公司商务部专家，负责企业进出口商品通关事务已有 10 年经验。提到规范申报，她深有感触：“对于企业而言，效率就是生命。供货商发来的配件我们必须尽快办结通关手续运到客户手中，慢一秒钟就意味着企业效益可能受损。海关实施规范申报，对企业通关效率的提升非常明显，由于申报不规范引起的删改单少了，开箱查验少了，向海关提交说明材料少了，我们报关人员的工作效率也大幅提高了。”

但是，小黄在规范申报实施之初的认识并不是这样。她笑着回忆说：“海关早在 2004 年就开始要求企业按照《规范申报目录》要求填报报关单了。我第一次看到目录中要求企业必须申报那么多项数据，脑袋都大了。我既向海关询问每一个要素什么意思，又向供货商了解每一项参数，一票报关单整整花了我一天时间。我那时就想，如果票票单子都这样，我今后可怎么工作啊！”

谈到现在的工作，小黄指着面前电脑里安装的“中国电子口岸预录入系统”说：“在货物报关之前，我已经要求供货商按照规范申报的要求提供各项技术参数。我在办公室利用预录入系统进行申报时，只要输入商品名称和税则号列，系统就会自动出现规范申报要素对话框，我只需将事先了解的技术参数逐项填到系统中就可以了。”说到这里，小黄一脸的轻松。

《规范申报目录》解读

《规范申报目录》，作为规范申报要素的载体，是规范申报工作的基础。它采用与《税则》一致的商品分类体系，按照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归类、完税价格与原产地确定、贸易管制等相关法规要求，列举主要申报要素。企业按照《规范申报目录》各项申报要素的要求，在报关单中“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栏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海关依法进行审核。

一、《规范申报目录》的结构

《规范申报目录》采用与《税则》一致的商品分类体系，所列商品按照类、章层次排列。如图 1-1 所示，《规范申报目录》内容由注释、注解、“税则号列”栏、“商品名称”栏、“申报要素”栏和“说明举例”栏六部分组成。

（一）《规范申报目录》的注释内容与《税则》注释完全一致，按层级分为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三部分。

（二）《规范申报目录》的注解是对本章节所有品目商品的共性问题加以说明，有的注解会对本章节重要要素进行解释。

（三）《规范申报目录》的“税则号列”栏及对应的“商品名称”栏所列内容分别与《税则》的“税则号列”栏所列相应税号及“商品名称”栏所列相应内容相同。

（四）《规范申报目录》的“申报要素”栏是其核心，栏目列举商品各项申报要素，如成分、含量、功能、原理等。为便于企业申报和海关监管，申报要素被细分为“归类要素”、“价格要素”及“审单及其他要素”三种类别。进出口企业需要按照要求在报关单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栏填写各项要素内容。

（五）《规范申报目录》的“说明举例”栏主要列有正确填报的实例及部分容易混淆商品的相关内容，为实际申报提供参考。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 一、税目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税目 05.04）或动物血（税目 05.11、30.02）；或
- 三、税目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注解】

1. 本章中的“鲜的”包括运输途中用盐临时保藏的肉及杂碎；“冷的”即产品温度一般降至 0℃左右，但未冻结的；“冻的”即冷却到产品的冰点以下，使产品全部冻结的。

2. 归入本章的杂碎及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应报明用途（食用）。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申报要素			说明举例
		归类要素	价格要素	审单及其他要素	
02.01	鲜、冷牛肉：	1. 品名；2. 制作或保存方法（鲜、冷）； 3. 加工方法（整头及半头、带骨或去骨等）	4. 包装规格		鲜牛肉， 半头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				
0201.2000	-带骨肉				
0201.3000	-去骨肉				

图 1-1 《规范申报目录》结构示例

二、《规范申报目录》的编写原则及维护

（一）《规范申报目录》的编写原则

《规范申报目录》要素按照“归类要素”、“价格要素”与“审单及其他要素”三种类别分列，涵盖海关归类、审价、原产地确认及审单等业务所需关键性要素。在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做到申报要素数量精简合理，内容简明易懂，用语规范统一，便于海关人员和进出口企业使用。



（二）《规范申报目录》的维护

《规范申报目录》的内容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会根据《税则》每年的修订情况对自身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会根据行业发展和海关监管需要对商品申报要素进行调整，保证要素设置的科学有效。

《规范申报目录》的维护遵循“科学设置、利于执行、分类管理、维护及时”原则，并按照严格的工作程序进行操作。《规范申报目录》的维护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向全国海关征询修改意见，组织工作小组对修改意见进行调研并做出初审意见，经海关专家进行审定后形成最终维护方案。每年年底，将以最终维护方案为基础，结合下一年度《税则》的转换情况，开展编写工作，形成新版《规范申报目录》。

进出口企业在工作中如果发现《规范申报目录》存有问题，可以向海关反映，共同推动《规范申报目录》的改进与完善。

三、《规范申报目录》的使用

《规范申报目录》不论对加快货物通关，促进贸易便利，还是加强海关监管，提升执法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在实践中发挥出显著作用。

进出口企业在填制报关单时，首先要根据商品归类原则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正确归类，并确定应归入的税则号列，然后按照《规范申报目录》相应税号对应的“申报要素”栏所列申报要素要求认真填写报关单的相应栏目。在填写申报要素之前还要阅读各章的注解，了解要素的含义，阅读说明举例，参照填报实例进行操作，做到申报准确、翔实。例如，某企业进口商品“鲜牛肉（去骨，20 千克/箱）”，应归入税则号列 0201.3000，根据《规范申报目录》的要求，企业需要填报“制作或保存方法（鲜、冷）”、“加工方法（整头及半头、带骨或去骨等）”及“包装规格”三个要素内容，根据商品的实际状态，分别填报“鲜”、“整头”、“20 千克/箱”等内容。

企业通过《规范申报目录》详细了解正确申报所需的商品信息，同时可以了解海关监管重点。企业在货物进出口前，可以按照《规范申报目录》的要求，与供货商沟通，了解要素相关内容，提前做好进出口申报准备，有效缩短通关时间。